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0年身心障礙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1. 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22日府授人管字第1100124072號函辦理。
2. 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若本職務於僱用期間再遇有出缺，得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3個月。）
3. 月支報酬：約僱220薪點，折合新台幣27,434元。
4. 僱用期間：

 (一) 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 工作項目：

 (一)學生出缺勤管理及學生請假、銷假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獎懲登錄及列印懲處單知會家長。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登錄及成績審查等相關會議。

 (四)學生刷卡管理及協助辦理學生榮譽點數與遺失物管理等事項。

 (五)協助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及體育組辦理公文簽辦暨相關活動（含場地佈置）、會議紀錄及

 資料、活動成果彙整。

 (六)協助學生午餐檢核。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報名資格條件：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

 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

(三) 具電腦文書處理（含 WORD、EXCEL、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能力，有工作熱誠、負責盡職、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

(四)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 報名方式、日期：一律採通訊報名，自110年 6月3 0 日起至110年7月7日前（含）以【**掛號】郵寄送達**本校(請自行注意郵寄時間，**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準，逾期送達將不受理報名**），並請於截止日前先來電告知，以免遺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簡章八、繳交證件）郵寄送達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書記及日間聯絡電話〉，聯絡電話：02-26320616分機700。
2. 報名應繳表件、證件影本（請用A４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一)甄選報名表、個人簡歷自傳(約二百字)、切結書。(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四)最高學歷證件。

(五)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1. 甄選方式：

（一）初審：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參加甄選條件者，名單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複試：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複試內容如下：

1.電腦實機操作：word及excel，當場以筆電操作，考試時間30分鐘。佔總成績30%。

2.口試：內容包括專業知能、儀表談吐、問題處理、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佔總成績70%。

1. 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錄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中午11時前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

1. 附則:
2. 僱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有不符合第六條報名資格條件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3. 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

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1. 僱用期間應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退提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查閱有

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五）本職缺如獲賡續辦理，本校得依錄取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人員(身心障礙)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相片 |
| 身分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白天聯絡電話:手機：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面試時是否需要協助 |  |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報名人員簽章：**
二、證件審查（請依序裝訂）

|  |  |  |
| --- | --- | --- |
| 證件名稱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身分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 簡歷自傳 | ﹝﹞符合 ﹝﹞不符合 |  |
| 切結書 | ﹝﹞符合 ﹝﹞不符合 |  |
| 其他 | ﹝﹞符合 ﹝﹞不符合 |  |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人員(身心障礙)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情事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三、與貴校長官為三親等關係。

四、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此 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

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

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

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人員(身心障礙)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  |
| --- |
| 一、成長過程： |
| 二、家庭狀況： |
| 三、工作經驗： |
| 四、興趣專長： |
|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及自我期許： |